

## 論文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

經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111.1.26)

- 第一條 為建置美和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學生提送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特組織論文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學位論文管理要點」及「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作業要點」作為審核研究生論文之依據。
- 第三條 本會職責：
- 一、 審核研究生論文題目是否與專業領域相符。
  - 二、 審核研究生論文延後公開或不公開之申請。
  - 三、 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不符時，指導教授之課責審議。
  - 四、 辦理畢業學位論文涉入檢舉案件之審核。
- 第四條 本會設置委員五名，由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推選擔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
-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審查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召開並擔任主持人，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委員推選一人主持。
- 第六條 研究生執行論文計畫前召開論文審查委員會，於每學期第四週進行論文題目及摘要審查，如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等疑義時，應依決議重新審視或訂定題目與論文內容，待修正後再行審議，確保研究生論文題目及研究方向與專業領域相符合。
- 第七條 論文題目必須經由至少三位委員審查同意始可通過。通過的論文題目若有變更，必須由指導教授及學生提出變更的題目，並說明變更的正當性，由學位考試口試委員確認通過即可。
- 第八條 研究生學位論文採公開為原則，如因論文涉及國家機密、申請專利或法律另有規定等特殊情形，論文有延後公開或不公開之需要時，於提交論文時，須檢附由指導教授與研究生親筆簽名之申請書及證明文件，經本會審核後送回圖書館辦理後續事宜。
- 第九條 本系已畢業學生如有學位論文與專業不符之檢舉案件，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作業要點」辦理。經本會審核確認與專業領域不符時，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十四條，停止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資格一年，並於一年內完成 12 小時學術倫理課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